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80270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9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90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（詳如所附範圍圖）坐落於本市北區，範圍包括東濱段部分土地，其土地四至為：
 - （一）東：以東濱段226地號10M計畫道路東側為界。
 - （二）西：以15M延平路三段道路中心線為界。
 - （三）南：以東濱段610地號10M計畫道路南側為界。
 - （四）北：以東濱段244-1地號10M計畫道路北側為界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0月20日至104年10月19日止。

市長許明財